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

湘学助〔2020〕42号

关于报送2020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 救助学生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通知》（救助中心〔2020〕6号）和《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7〕32号）要求（以下简称《救助细则》），为做好2020年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1. 死亡类（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3.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5. 本人是建档立卡户，且未就业或受疫情影响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 2020 年度贷款。

二、救助流程

1. 各地、有关高校要按照《救助细则》的要求告知学生或家长收集佐证材料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认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系统“贷后管理 - 还款救助申请（明细） - 新增还款救助申请”，导出《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学生或代办人签字。各地、有关高校所有救助学生信息录完后，系统生成县（高校）救助批次申请提交至省中心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并导出《还款救助县级公示表》、《还款救助高校公示表》，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公示。

2. 各地、有关高校从系统中导出《还款救助县级汇总表》、《还款救助高校汇总表》连同申请人签字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并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 PDF 形式，以**县或（**高校）2020 年还款救助申请材料命名的格式，于 12 月 5 日前发送至省开行各自分管专管员 QQ 邮箱，同时在系统中按流程提交给省中心审核。

3. 省中心对各地、有关高校报送的救助学生情况进行复核后形成《省级还款救助汇总表》，于 12 月 15 日前在系统中按流程提交给省开行，省开行在系统中完成还款救助入账处理，救助流程完成后，在系统中可以查询确定的救助学生名单和救助明细。

三、工作要求

1. 符合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条件的，申请人需按《救助细则》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符合第五类救助对象条件的，



申请人除提供《扶贫手册》等相关有效证件外，还需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是低收入家庭的承诺书。

2. 各地、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还款救助工作，结合年底本息催收工作，通过日常走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等形式，及时联系掌握贷款学生情况，切实帮助特困借款学生减轻还款压力。

3. 及时收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按要求汇总报送。如符合申报条件，逾期未报，列入下一年度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

联系人：廖安龙 0731-84906655

谢斯颖 0731-84906732

谌帆 0731-84906671

周莹 0731-84906638

附件：2020年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指南（发电子版）



2020年11月2日

